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6月2日（周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2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29日（周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17,508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08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,379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7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883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0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02,625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78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0,334,8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31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2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1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25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8%；弃权 3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6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2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1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25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8%；弃权 3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6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10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8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94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8%；弃权 3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10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8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94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8%；弃权 3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2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3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44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9%；弃权 3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4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6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995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3%；

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4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6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548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8%；弃权 4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02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〈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3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2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8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7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8%；弃权 3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〈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1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2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3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46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8%；弃权 3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13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2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8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7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8%；弃权 3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霖夏律师、李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